附件3

参展安全须知

一、在施工、表演时，如需明火作业（如切割机、电锯和电焊等），事前应向承办方申报，经批准核发动火证，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后，方可施工或表演。

二、不得将氢气、氮气、石油、柴油、汽油、煤油、酒精、天那水、烟花、爆竹等易燃气体、可燃液体、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以及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。

三、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、酒精、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，只带当天用量，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展馆。

四、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、烧烤炉、蜡烛、灯笼、火炬、焊接设备、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。

五、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、机械或化学器具 。

六、严禁将武器、枪支、刀剑、弹药、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。